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一） 资产负债表.....	3
（二） 利润表.....	4
（三） 现金流量表.....	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34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4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7
（一） 风险评估.....	37
（二） 风险控制.....	38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9
六、 偿付能力信息.....	39
七、 其他信息.....	40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40
（二）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40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安达保险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壹拾万元¹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801，802，803A 和 804 室

（四）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成立美国联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8 年 2 月转制为全资子公司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

（六） 法定代表人

Kevin Francis - Xavier Bogardus 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 889 2120

投诉电话：400 889 2120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65,005,782	248,259,567
应收利息	2	3,119,605	1,801,965
应收保费	3	148,615,813	113,041,619

¹ 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已经于2017年12月12日获得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1406号。章程变更申请已递交保监会，待批准后，会及时进行工商局注册信息变更。

应收分保账款	4	361,110,110	200,269,63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124,370	101,684,8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613,118	156,578,829
定期存款	5	395,886,475	174,307,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135,355,115	121,233,270
固定资产	7	8,093,082	8,154,637
无形资产	8	16,695,826	12,811,490
其他资产	9	16,085,352	13,038,406
资产总计		1,563,704,649	1,151,181,2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赔付款		244,363	212,3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	24,809,027	12,466,696
应付分保账款	11	409,901,760	291,788,390
应付职工薪酬	12	28,042,027	20,044,278
应交税费		6,402,556	10,487,1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302,530,866	209,825,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388,994,651	287,854,380
其他负债	14	42,831,091	37,361,944
负债合计		1,203,756,341	870,041,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633,100,000	530,900,000
资本公积	16	17,654,288	17,654,288
未弥补亏损		(29,855,980)	(267,41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48,308	281,140,1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704,649	1,151,181,286

(二) 利润表

	附注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58,472,223	131,604,713

保险业务收入	17	717, 147, 195	467, 510, 35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2, 053, 600	130, 710, 776
减：分出保费		374, 409, 501	269, 156, 2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84, 265, 471	66, 749, 417
投资收益	19	9, 288, 419	4, 382, 190
汇兑收益/(损失)		(23, 110, 177)	14, 579, 402
其他业务收入	20	992, 417	244, 232
其他收益	21	616, 66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	(41, 131)	(1, 374, 923)
营业收入合计		246, 218, 418	149, 435, 614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3	12, 662, 030	115, 834, 15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 852, 023)	78, 091, 3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101, 140, 271	51, 898, 4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47, 034, 289	45, 050, 136
分保费用		57, 911, 149	28, 842, 130
税金及附加	26	5, 208, 554	7, 281, 1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47, 764, 677	19, 597, 683
业务及管理费	28	143, 278, 669	132, 903, 474
减：摊回分保费用		68, 941, 269	51, 617, 482
资产减值损失		859, 812	8, 655, 046
其他业务支出		-	1, 075
营业支出合计		268, 701, 627	190, 254, 127
三、营业亏损		(22, 483, 209)	(40, 818, 513)
加：营业外收入	29	-	796, 790
减：营业外支出		6, 900	-
四、亏损总额		(22, 490, 109)	(40, 021, 723)
减：所得税费用	30	901, 730	-
五、净利润/(亏损)		(23, 391, 839)	(40, 021, 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3, 391, 839)	(40, 021, 723)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490,792,788	285,226,15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29,453,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7,779	13,59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230,567	328,278,7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02,996)	(112,023,7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29,904,904)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22,346)	(13,132,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01,083)	(62,31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7,132)	(5,065,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8,664)	(56,01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37,125)	(248,54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4,693,442	79,73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70,779	3,281,61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37,780	1,390,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8,559	4,671,761
支付投资付出的现金净额		(252,077,676)	(59,858,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4,288)	(22,596,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21,964)	(82,455,3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13,405)	(77,783,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00,000	111,14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0,000	111,14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0,000	111,14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3,822)	4,453,371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	(83,253,785)	117,553,853
--	----	--------------	-------------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 259, 567	130, 705, 7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65, 005, 782	248, 259, 56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30, 900, 000	17, 654, 288	(267, 414, 141)	281, 140, 1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 391, 839)	(23, 391, 839)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02, 200, 000	-	-	102, 200, 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33, 100, 000	17, 654, 288	(290, 805, 980)	359, 948, 308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20, 900, 000	16, 505, 488	(227, 392, 418)	210, 013, 0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0, 021, 723)	(40, 021, 72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10, 000, 000	1, 148, 800	-	111, 148, 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0, 900, 000	17, 654, 288	(267, 414, 141)	281, 140, 14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该类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包括转销已减值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备抵项目的其他标准)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

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赔付经验以及行业数据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责任险、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保险、信用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b)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收入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直接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 确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6.0%)，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5.5% 确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5.5%)。
- (2)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1)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参照未赚保费法,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 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与法务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 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采用比率分摊法提取; 并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

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

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时，可暂停缴纳。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拆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拆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2.71%至 4.05%和 2.78%至 4.3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 税项

本年度,本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1)	- 按应税收入(依法可免征增值税的收入除外)的 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河道工程修建 维护管理费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免征增值税。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820	4,396
银行存款	164,998,962	248,255,171
合计	165,005,782	248,259,567

银行存款为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119,605	1,801,965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666,127	68,004,931
3个月至1年(含1年)	75,729,498	43,795,906
1年以上	8,393,635	8,305,574
小计	154,789,260	120,106,411
减：坏账准备	(6,173,447)	(7,064,792)
合计	148,615,813	113,041,619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7 年	(7,064,792)	(859,812)	-	1,751,157	(6,173,447)
2016 年	(5,530,174)	(8,655,046)	-	7,120,428	(7,064,792)

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2,470,893	137,645,85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540,251	56,437,944
1年以上	148,098,966	6,185,843
小计	361,110,110	200,269,63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61,110,110	200,269,63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2,901,700	65,49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2,984,775	108,811,000
合计	395,886,475	174,307,000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65,951,215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29,403,900	定期存款	1年
交通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2年
合计	135,355,115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70,016,77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31,216,5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2年
合计	121,233,2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7. 固定资产

<u>原值:</u>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6年1月1日	7,787,791
购置	8,546,899
处置	(6,908,522)
2016年12月31日	9,426,168
购置	1,740,079
处置	(326,639)
2017年12月31日	10,839,608
<u>累计折旧:</u>	
2016年1月1日	5,707,325
计提	1,082,581
转销	(5,518,375)
2016年12月31日	1,271,531
计提	1,757,051
转销	(282,056)
2017年12月31日	2,746,526
<u>账面价值:</u>	
2017年12月31日	8,093,082
2016年12月31日	8,154,637

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闲

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原值为人民币 397,507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977 元) 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8. 无形资产

<u>原值：</u>	软件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1 日	14,753,116
购置	6,595,566
处置	(72,0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76,608
购置	6,388,138
处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7,664,746</u>
<u>累计摊销：</u>	
2016 年 1 月 1 日	6,951,016
计提	1,586,176
转销	(72,0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65,118
计提	2,503,802
转销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0,968,920</u>
<u>账面价值：</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6,695,82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2,811,490</u>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198,917	6,846,324
其他应收款	4,513,027	3,511,605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93,864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66,317	824,973
保证金	800,000	800,000

预付款项	712,915	1,055,193
其他	312	312
合计	16,085,352	13,038,407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817	463,13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73,202	2,945,034
1年至3年(含3年)	3,162,810	-
3年以上	17,198	103,437
合计	4,513,027	3,511,60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300,282,916	288,829,932
1年以上	109,618,844	2,958,458
合计	409,901,760	291,788,390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应付金额	2017年末 未付金额	2016年 应付金额	2016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541,004	28,042,027	75,545,130	20,044,278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1,630	-	1,683,130	-
工伤保险费	117,565	-	76,446	-
生育保险费	230,576	-	150,807	-
住房公积金	1,821,611	-	1,144,284	-
职工教育经费	420,103	-	(125,597)	-
小计	94,712,489	28,042,027	78,474,200	20,044,278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947,255	-	3,229,935	-
失业保险费	342,408	-	228,361	-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828,889	-	340,828	-
小计	7,118,552	-	3,799,124	-
合计	101,831,041	28,042,027	82,273,324	20,044,278

本公司未向本公司员工支付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

12.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及附加	4,977,291	6,815,7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2,055	2,779,846
企业所得税	901,730	-
关联方相关税金	(288,520)	891,570
合计	6,402,556	10,487,197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8,970,638	525,093,595	-	(474,940,289)	189,123,944
-再保险合同	70,855,249	192,053,600	-	(149,501,927)	113,406,922
小计	209,825,887	717,147,195	-	(624,442,216)	302,530,8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587,715	64,114,316	3,948,707	-	313,650,738
-再保险合同	42,266,665	49,687,985	(16,610,737)	-	75,343,913
小计	287,854,380	113,802,301	(12,662,030)	-	388,994,651
合计	497,680,267	830,949,496	(12,662,030)	(624,442,216)	691,525,517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3,343,221	336,799,582	-	(281,172,165)	138,970,638
-再保险合同	12,856,348	130,710,776	-	(72,711,875)	70,855,249
小计	96,199,569	467,510,358	-	(353,884,040)	209,825,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7,624,653	134,114,547	(86,151,485)	-	245,587,715
-再保险合同	38,331,323	33,618,012	(29,682,670)	-	42,266,665
小计	235,955,976	167,732,559	(115,834,155)	-	287,854,380
合计	332,155,545	635,242,917	(115,834,155)	(353,884,040)	497,680,26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005,55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28,254 元)和人民币 60,034,36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10,459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重
大合同或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交易。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6,903,742	12,220,202	134,965,114	4,005,524
-再保险合同	54,478,211	58,928,711	34,109,880	36,745,369
小计	231,381,953	71,148,913	169,074,994	40,750,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232,016	198,418,722	90,004,502	155,583,213
-再保险合同	38,423,423	36,920,490	22,921,903	19,344,762
小计	153,655,439	235,339,212	112,926,405	174,927,975
合计	385,037,392	306,488,125	282,001,399	215,678,868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95,633	56,046,0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194,782	161,493,466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8,608,863	15,245,070
风险边际	16,351,460	12,803,151
合计	313,650,738	245,587,715

14.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8,693,014	23,135,486
其他应付款	18,536,823	10,539,889
递延收益	3,383,333	2,000,000
保险保障基金	2,217,921	1,686,569
合计	42,831,091	37,361,94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联邦保险公司	633,100,000	100%	530,900,000	100%

本年度新增实收资本 102,200,000 人民币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95 号验资报告。美国联邦保险公司实际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102,200,000 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该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 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7,654,288	17,654,288

以上资本溢价人民币 15,964,270 元为原分公司营运资金与资本公积之和抵冲原分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累积亏损后，与本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的差额。

以上资本溢价人民币 1,690,018 元为本公司股东实际缴纳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17. 保险业务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原保险合同	525,093,595	336,799,582
再保险合同	192,053,600	130,710,776
合计	717,147,195	467,510,358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责任险	349,798,540	201,848,489
货物运输险	90,305,718	64,096,817
企业财产险	119,181,318	77,857,683
家庭财产险	39,092	1,027
工程保险	89,828,971	59,866,065
信用险	13,552,369	32,179,823
意外伤害险	46,859,425	25,912,201
健康险	6,308,673	5,748,253
特殊风险保险	1,273,089	—
合计	717,147,195	467,510,358

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7 年	2016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0,153,306	55,627,417
— 再保险合同	42,551,673	57,998,901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211,201	(32,484,427)
— 再保险合同	(11,650,709)	(14,392,474)
净额	84,265,471	66,749,417

本公司 2017 年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8,863,336 元。(2016 年:人民币 6,936,281 元)

19. 投资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78,231	4,152,094
其他	510,188	230,096
合计	9,288,419	4,382,190

20.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495,664	244,232
其他	496,753	-
合计	992,417	244,232

21. 其他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616,667	-
合计	616,667	-

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800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931)	(1,374,923)
合计	(41,131)	(1,374,923)

23. 赔付支出

	2017 年	2016 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3,948,707)	86,151,485
-再保险合同	16,610,737	29,682,670
合计	12,662,030	115,834,155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责任险	20,402,068	28,763,656
货物运输险	25,312,990	17,837,420
企业财产险	7,328,774	423,247
家庭财产险	1,382	-
工程险	295,032	4,127
信用险	(51,825,584)	53,468,500
意外伤害险	8,105,088	12,247,838
健康险	3,042,280	3,089,367
合计	12,662,030	115,834,155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	2016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8,063,023	47,963,062
-再保险合同	33,077,248	3,935,342
合计	101,140,271	51,898,404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明细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49,605	9,930,6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1,316	32,215,046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3,363,793	3,316,948
风险边际	3,548,309	2,500,444
合计	68,063,023	47,963,062

2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	2016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9,346,851	40,177,085
-再保险合同	7,687,438	4,873,051

合计	47,034,289	45,050,136
----	------------	------------

26.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4,008,453
印花税	1,183,654	727,671
其他	4,024,900	2,545,028
合计	5,208,554	7,281,152

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税项。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 年	2016 年
责任险	39,838,016	15,832,996
货物运输险	3,041,663	1,516,259
企业财产险	3,854,586	1,820,435
家庭财产险	5,827	218
工程保险	375,578	9,602
意外伤害险	499,358	177,593
健康险	149,649	240,580
合计	47,764,677	19,597,683

28.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01,831,041	82,273,324
租赁费	13,577,467	11,969,335
咨询及中介费	8,450,110	6,162,241
办公费	8,194,303	5,444,67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200,749	2,694,397
宣传费	3,921,084	1,821,799
开办费	1,088,435	1,760,909
无形资产摊销	2,503,802	1,586,176
邮电费	1,699,486	1,470,245
长期待摊费用	1,870,281	1,224,325
固定资产折旧	1,757,051	1,082,581

车辆使用费	1,429,024	982,808
业务招待费	1,399,522	773,305
管理及服务费	(10,209,297)	13,081,858
其他	1,565,611	575,500

合计	143,278,669	132,903,474
----	-------------	-------------

29.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	500,000
其他	-	296,790
合计	-	796,790

30.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01,730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901,730	-

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亏损总额	(22,490,109)	(40,021,72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22,527)	(10,005,431)
无须纳税的收益	(18,808)	(223,734)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14,606)	3,693,97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7,034,984)	(18,603,531)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5,692,655	25,138,71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01,730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62,770,620 元。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净亏损	(23,391,839)	(40,021,7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9,812	8,655,046
固定资产折旧	1,757,051	1,082,581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4,374,083	2,810,50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131	1,374,923
投资收益	(9,288,419)	(4,382,190)
汇兑损益	23,110,177	(14,579,4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265,471	66,749,4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4,105,982	6,848,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968,828)	(159,566,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828,821	210,76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693,442</u>	<u>79,735,29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5,005,782	248,259,56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8,259,567</u>	<u>130,705,7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u>(83,253,785)</u>	<u>117,553,853</u>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6,820	4,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64,998,962</u>	<u>248,255,171</u>
合计	<u>165,005,782</u>	<u>248,259,567</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8,970,638	525,093,595	-	(474,940,289)	189,123,944
-再保险合同	70,855,249	192,053,600	-	(149,501,927)	113,406,922
小计	209,825,887	717,147,195	-	(624,442,216)	302,530,8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587,715	64,114,316	3,948,707	-	313,650,738
-再保险合同	42,266,665	49,687,985	(16,610,737)	-	75,343,913
小计	287,854,380	113,802,301	(12,662,030)	-	388,994,651
合计	497,680,267	830,949,496	(12,662,030)	(624,442,216)	691,525,517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3,343,221	336,799,582	-	(281,172,165)	138,970,638
-再保险合同	12,856,348	130,710,776	-	(72,711,875)	70,855,249
小计	96,199,569	467,510,358	-	(353,884,040)	209,825,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7,624,653	134,114,547	(86,151,485)	-	245,587,715
-再保险合同	38,331,323	33,618,012	(29,682,670)	-	42,266,665
小计	235,955,976	167,732,559	(115,834,155)	-	287,854,380
合计	332,155,545	635,242,917	(115,834,155)	(353,884,040)	497,680,26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005,55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28,254 元)和人民币 60,034,36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10,459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或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交易。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6,903,742	12,220,202	134,965,114	4,005,524
-再保险合同	54,478,211	58,928,711	34,109,880	36,745,369
小计	231,381,953	71,148,913	169,074,994	40,750,8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232,016	198,418,722	90,004,502	155,583,213
-再保险合同	38,423,423	36,920,490	22,921,903	19,344,762
小计	153,655,439	235,339,212	112,926,405	174,927,975
合计	385,037,392	306,488,125	282,001,399	215,678,868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95,633	56,046,0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194,782	161,493,466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8,608,863	15,245,070
风险边际	16,351,460	12,803,151
合计	313,650,738	245,587,715

与本公司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主要假设

在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2.71% 至 4.05% 和 2.78% 至 4.32%。本公司对折现率假设暂不考虑溢价。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已决和已报告赔付金额、赔付手续费、预期损失率等。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业务类型和事故年度作出分析。由于本公司的自有数据相对有限，在最终选择损失进展因子时，同时参考了其他地区的相应类别的进展因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

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 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 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报告延迟、结付延迟以及对准备金适用方法的选择等。

管理层认为, 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较符合的。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以及准备金适用方法的选择等。此外, 由于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存在时间差异,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

预期损失率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 预期损失率增加 5%将会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 15,119,49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737,484 元)。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 再保险安排不当, 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我公司在 2017 年基本实现了慎重选择和实施核保核赔策略和方针; 在产品开发时充分考虑了保险风险在未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以分散形式将保险业务分给多家再保险公司; 对于承保、理赔等数据设立相应指标, 并进行定期的监控与分析, 从而有效地控制了保险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 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我公司目前的投资资产仅限于银行存款。公司禁止对包含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的资产进行投资。因此, 公司的市场风险仅限于汇率风险。公司财务部会定期对汇率风险暴露进行分析, 计算其对最低资本的影响数。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因我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 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 因此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等有关。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采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 以减低信用风险。公司设立了信用控制岗, 对公司现有债权债务进行梳理和监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

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公司的各项日常支出。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保持投资资产的较高流动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评估及确定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计划会被启动；在出现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情形时，召开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会议，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5) 操作性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通过定期和及时修订产品、销售、承保、理赔、出单、财务、再保、精算等主要职能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顶层设计。日常工作中，公司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和自我改进，并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我公司在制定战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资本状况的变化趋势；在制定战略规划后，会不间断地识别、分析和监控战略风险，建立公司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对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会坚持严格落实；对于客户投诉，也建立了完善的处理机制。公司在规划期内，加强了对声誉风险的监测，防范声誉风险引发其他风险。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公司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构成相互协作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覆盖所有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门为风险和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以及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协调机构的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安达集团向来十分注重风险管理。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奉行依法合规经营，重视风险和业务质量，要求员工在最大诚信的原则下开展业务。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一个适合中国市场和监管环境及本公司业务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促进公司全面、高效、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我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门作为风险和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负有制定相应职能的操作规定和制度的责任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制度执行。一方面应当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另一方面各业务部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路线向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风险问题，由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汇总并负责组织 and 督促整改。

本公司成立了跨部门的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指导议事机构，负责研究重大风险事项、通报监管政策与风险信息、推动跨部门合作与责任落实。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内控与合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并负责牵头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价，每季度召集相关人员讨论重大内控与合规议题和风险议题，包括内控缺陷或风险的缘由及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法律、法规的变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会及时进行风险检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的合规及风险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风险、内控合规会议，重点讨论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和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跟踪各项风险议题和解决方案的实施进程。

内部审计工作也是确保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的重要手段。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审计范围覆盖公司重要风险点，这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7年，上述三道防线密切协作，共同推动公司开展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通过指导制度体系建设、合规评审、流程检视等职能的发挥，在“事前”进行风险识别和防控，同时负责“事中”对风险进行分析、监控、预警并督促整改；内部审计则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审工作，执行“事后”监督。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7年度保费收入居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货运保险，各险种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所有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责任保险	8,210,303	34,980	1,336	40,082	1,578
企业财产险	37,963,460	11,918	794	5,982	-1,004
工程保险	65,049	8,983	32	9,519	-712
货运保险	2,386,820	9,030	2,760	6,695	-626
意外伤害保险	269,882,258	4,686	965	3,282	398

六、 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综合) 资本溢额	(综合) 偿付能力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充足率
2017年12月31日	33,705	16,395	17,311	206%
2016年12月31日 (注)	15,033	9,447	5,586	159%

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号），保监会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

2017 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人民币 33,705 万元，最低资本人民币 16,395 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6%。公司将在满足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风险资本的使用效率。

七、 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 Chubb Asia Pacific Pte. Ltd 和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在 2017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决议已向保监会进行了报送（安达保发[2017]58 号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关]字 12 号。（该交易 2017 年度尚未产生实际金额）

2. 与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关联方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原称 ACE Tempest Reinsurance Ltd）分出保费已经达到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再保险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本项交易，相关决议已向保监会进行报送（安达保发[2017]58 号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关]字 13 号。

3. 与Chubb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的统一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 Chubb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和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在 2017 年的统一关联交易，相关决议已向保监会进行了报送（安达保发[2017]337号文）。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关]字17号。

4. 与Chubb Services UK Ltd的统一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 Chubb Services UK Ltd和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在 2017 年的统一关联交易，相关决议已向保监会进行了报送（安达保发[2017]378号文）。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关]字18号。

（二）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以下重大事项：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载体	披露内容	报告文号
1	2017年1月10日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ubb.com.cn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公司的营业地址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801, 802, 803A 和 804 室”，办公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保持不变。 该项变更已获中国保监会批复（保监许可[2016]1257 号），相关法定注册地址 的工商登记信息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变更。	[事]字28号
2	2017年4月7日	本公司网站	我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2017年	[事]字29号

		http://www.chubb.com.cn	3月31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式开业经营。北京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20 层 01 单元 经营区域：北京市 负责人：王海红 电话：86 10-85646188 传 真： 86 10-85646166。	
3	2017年6月2日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ubb.com.cn	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程序，注册资本金 已由 4.209 亿 元 人 民 币 变 更 为 5.309 亿元人民币。	[事]字30号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ubb.com.cn	我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领取最新营业执照，正式完成有关营业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营业地址现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106 室”，办公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保持不变。	[事]字31号
5	2017年12月19 日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ubb.com.cn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同意，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1406 号），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309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6.331 亿元人民币。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事]字32号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